

憲示 第三百五十六號

輔政使司梅

曉諭事現奉

督憲札開將新界酒牌則例開示於下等因奉此合亟出示曉諭為此

特示

一千九百零二年

六月

十三日

賣酒蒸酒則例

督憲會同議政局於 月 日按照一千八百九十九年第十二條

則例第三款所立新界除新九龍外各地方給發土酒或洋酒牌照章程列左

一除新九龍外凡有人在新界內各地方不准發賣亦不准人在該舖發賣各色土酒或洋酒亦不准蒸釀或使人蒸釀各色酒須遵依以下所列各條款方可

甲該人須照則例領牌照

乙該牌照須預期繳足餉銀

丙該人須恪遵牌照上所定章程

凡則例內所稱新九龍字樣在一千九百零三年第三十條則例第二款詳解明白

二該牌照由 輔政司批准發給所有牌照格式具載於下列甲乙丙各

款內該牌照於每年四月十七日為限滿之期

三該牌照餉銀須依下列丁款開明若干繳呈 庫務司或該司特委派之人員

四凡領有牌照之人違犯此等章程除應按例科罰外 督憲可會同議員將其牌照繳回註銷

計開

甲款新界土酒牌照格式

輔政使司

給發牌照事現准

在 處第

號門牌開張

字號做

發行零沽土酒生意至一千九百

年四月十七日止須至牌照者

計開章程

一除華人外不得將土酒無論顯然或暗中零沽與別國人

二准該店專賣土酒

三倘該店遷往別處須迅速稟報就近差館

大英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給發

乙款新界洋酒牌照格式

輔政使司

給發牌照事現准

在 處第

號門牌開張

字號做

發行零沽洋酒生意至一千九百

年四月十七日止須至牌照者

計開章程

一准該店專賣洋酒

二自晚上十點鐘起至早晨六點鐘止不得發賣洋酒

三倘該店遷往別處須迅速稟報就近差館

大英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給發

丙款新界蒸釀酒牌照格式

輔政使司

給發牌照事現准

由本日至一千九百零 年 月

日

在 處設餉 個每個可盛 加倫前准用該餉蒸酒每樣每次

至少兩加倫並不准買客在本店吸飲該領照者經已繳餉銀須至牌

照者

大英一千九百 年

月

日給發

丁款以上章程所載應繳餉銀列下

土酒牌照分兩季上期徵餉銀式拾伍圓

洋酒牌照分兩季上期徵餉銀壹百大圓

蒸釀酒牌照分兩季上期徵餉銀式拾伍圓